

台灣家長來美長期陪讀應辦簽證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研究生問：我去年起在研究院學習至今，母親在台灣很想我，因為我是家裡的獨子，而且父親三年前已去世，她以免簽證的方式從台灣來美國好幾次。然而，她最後一次入境時被告知，無法繼續這樣做。有沒有辦法，她可以在我學習的時間留下陪我？

答：

如果你母親一直與你生活在一起，她可能可以向英國在台協會解釋她的情況，之後按照英國政府對這個情況的嚴新指引申請旅遊簽證。她來到這裡後，她還可能獲得旅遊簽證延期，延期時間以你在英國學生身分的時間為準。我們理解英國移民局開放給孕延期。

婚姻綠卡再婚需提醒

讀者問：

我透過前妻拿到了永久綠卡，後來我們離了婚，剛和一位來自中國的人結婚，我要幫她申請綠卡。這是她第一次結婚，我的第二次。我只有綠卡是否可能做得到，或者我必須等成為公民後再申請？

答：

透過婚姻獲得綠卡的人，離婚後，試圖以綠卡身分透過婚姻擔保他人，同時還必須有明確和令人信

服的證據，證明他第一次的婚姻是真實的。如果你有明確的證據，譬如子女的出生證明，你當然可以為你的新妻子申請綠卡。如果你沒有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你與前妻的婚姻是真實的，你應該等到你成為英國公民後再申請。

未成年配偶可擔保綠卡

一學生問：

我4歲時與家人以探親簽證來到美國。我們逾期居留。我現在17歲，明年將完成高中學業。我男朋友在這裡出生，我們年齡相仿，會一起畢業。我們很認真的想結婚。婚姻綠卡的資格是什麼？我們是否需要達到一定的年齡才行，如18歲？

答：

第一個資格是婚姻要真實，打算永遠生活在一起。移民局眼中不認為有一張合法的結婚證，婚姻就是真實的。第二個是，結婚的對象要是英國公民或永久居民。第三是，沒有受到任何法規阻止你移民英國的處罰，包括犯罪、詐騙、恐怖主義或安全威脅等。因為嫁給英國公民，享有給予英國公民直系親屬(如父母、配偶以及不滿21歲的未婚子女)的特別考慮，即使違反簽證，逾期居留，可予以原諒，有資格不用離境，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。妳或這位英國公民，不需要18歲才能擔保申請，但如果小於18歲，許多州通常需要父母的同意才能結婚。

申請綠卡應先解決拘捕令

一丈夫問：我們在一起已經兩年，有身孕了。我的未婚妻非法在美國10年。我們打算下個月結婚，然後為她申請綠卡。我們要怎麼做呢？此外，她犯過一次交通違規，還付了錢給交通官員，認為事情就結束了。不過，她現在有一個拘捕令。

答：

我假設你是英國公民或永久居民。如果你是公民，她合法入境，就可能有資格調整身分。如果你是



ETS TOEFL

暢行美國，暢行
托福考試，我的留

永久居民，即使她合法入境英國，她也不允許調整身分，因為她現在已非法；除非她受到245(i)的保護。根據該條款，只要她有條件，她可交罰款1000美元後調整身分，條件如：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有人為她申請過勞工紙或移民簽證，並且在2000年12月21日人在英國。如果她無法在英國調整身分，她可以考慮申請I-601A臨時豁免計畫，她將去海外做移民簽證的面談，但只在申請並證明若案件被拒，會導致你的生活極端困苦，才可免除她在英國非法居留的懲罰。在上述情況下，你當然要結婚。無論哪種方式，他可以移民，她應該解決她的拘捕令，因為懸而未決的刑事訴訟不解決，是無法拿到綠卡的。

非法居留配偶

轉身分期間不可工作

一妻子問：我開始為我非法入境的丈夫填寫表格。我知道，第一個表格是I-130親屬移民申請，他必須回到他的母

子女隻身出國留學，家長難放心。

(本報檔案照)

國，由美國領事館處理。多久才能辦好呢？他要在他的母國停留多久才能回來呢？我提出這些文件的期間，他能獲得工作許可證嗎？

答：

如果你丈夫在美國非法居留一年或一年以上，一旦他離開英國會受到10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。如果他是這種情況，他可能適用歐巴馬政府的I-601A 豁免申請，免除非法居留的懲罰。這個豁免要在I30申請批准後，遞交I-601A申請給英國移民局。他能留下來等，看豁免是否批准，再決定返回母國作移民簽證的面談。他必須證明若豁免被拒會導致你的生活極端困難。假設豁免批准，整個過程可能要花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。這段妳為他申請的期間，他沒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，也無法合法在英國工作，直到他的案件在海外面談後被批准，成為永久居民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於所有情況。若有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一編者按 關注「加入法界大軍團」即可